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
措施的通知

达市府办发〔2024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

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决策部署，抢抓新能源汽车消费热点，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，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使用范围，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提高公务用车电动化占比

全市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（含国有控股企业）新增、更新公务用车，新能源汽车（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、纯电动汽车、增程式电动汽车，下同）有适配车型的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（特殊用途、特殊地区除外），公务用车出行（含租赁）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，力争 2024 年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7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逗号前面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〕

二、加大执法执勤领域应用

新增和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（特种车辆除外），新能源汽车有适配车型的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，力争 2024 年执法执勤领域新增和更新的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市纪委监委机关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三、拓展公共领域应用

在道路客运、出租（网约）车、城市公交、邮政快递、城市物流配送、租赁汽车、环卫、机场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有适配车型的鼓励采购新能源汽车，探索调增新能源出租车起步价，力争 2024 年上述领域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60%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口岸物流办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、达运集团）

四、大力开展展销和推广活动

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，下同）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惠民展销会、县城巡展、下乡促销、进机关等展销活动，加大推广宣传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

五、发放汽车消费补贴

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（新车）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（不含税）在 5 万元—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、10 万元—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的分别给予 3000 元/台、4000 元/台一次性购置补贴，并给予 1000 元商业用电费补贴。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先行承担，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支出的 50%给予补贴，其中市级财政给予县级财政的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 600 万元、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 200 万元，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〕

六、招引品牌入驻达州

对新招引入驻空港汽车贸易产业园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 4S 店，由招引主体同级财政给予企业主体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招引的由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制定相应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〕

七、提供停车便利

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在实行政府定价（指导价）管理的停车场所停放 2 小时内（含）免费、超过 2 小时时段的停车费减半收取等优惠措施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所参照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停车办、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）

本措施与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重复交叉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。本措施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其中，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内容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